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90,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郭黎明先生、李胜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泽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90,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90,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5,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郭珣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千川")持有的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川门窗")100%股权。受让完成后,千川门窗成为湖北千川全资子公司。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川门窗成为湖北千川全资子公司,纳入湖北千川合并报表范围。受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湖北千川能否实现《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如湖北千川未来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将触及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的条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兑付补偿或回购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资本合作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1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本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与骆正任先生、杨琴女士、骆柏杨先生(以下统称"交易对方")、骆柏韬先生、湖北千川于2020年7月3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千川51%的股权。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湖北千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0年11月16日,湖北千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之后,公司持有湖北千川51%股权,骆柏韬先生持有湖北千川49%股权,湖北千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简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关联方清理的约定,骆正任先生、杨琴女士、骆柏杨先生、骆柏韬先生承诺采取措施将成都千川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注入至千川门窗,并以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成都千川持有的千川门窗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千川,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千川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成都千川持有的千川门窗100%股权。

公司现为湖北千川持股51%的股东,骆正任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湖北千川持股33.75%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骆正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骆正任目前持有成都千川68%股权,因此成都千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现为湖北千川持股51%的股东,骆正任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湖北千川持股33.75%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骆正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骆正任目前持有成都千川68%股权,因此成都千川为公司关联法人。千川门窗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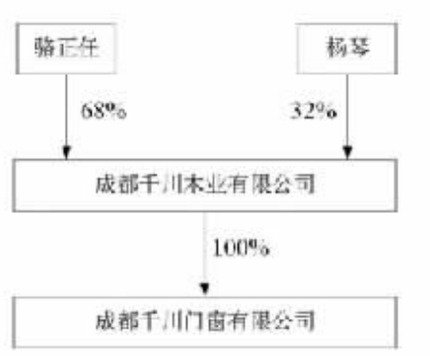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16001375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1111号

5、法定代表人:骆正任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8、营业期限:1999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9、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辅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615,363.69
负债总额	479,301,885.28
资产净额	70,313,478.41

11、关联方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骆正任	2,040.00	68.00
2	杨琴	960.00	32.00

成都千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名称: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54945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1111号

5、法定代表人:骆柏韬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8、营业期限:2020年6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及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设计、销售、安装:门窗;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千川门窗于2020年6月12日成立,为成都千川全资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21日,千川门窗收到成都千川的出资额共计1亿元,即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成立至今,千川门窗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湖北千川本次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千川门窗资产总额204,973,798.43元,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负债总额205,328,973.58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资产净额-355,175.1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0元)。截止2020年12月21日,千川门窗收到成都千川的出资额共计1亿元,即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方(甲方):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

3、价款支付安排:自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金额的51%,即5,100万元;待完成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金额的49%,即4,900万元。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视为逾期,双方另行约定除外。自逾期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商变更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金额的51%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主管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及合理的配合。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即视为交割完成。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协议股权项下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终止。

5、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扣押或者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2)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充分的、排他性的处置权,其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6、本协议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都需要向守约方合计支付交易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8、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关联方清理的约定,骆正任先生、杨琴女士、骆柏杨先生、骆柏韬先生承诺采取措施将成都千川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注入至千川门窗,并以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成都千川持有的千川门窗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千川,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5,175.1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0元)。截止2020年12月21日,千川门窗收到成都千川的出资额共计1亿元,即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0元。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及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由湖北千川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成都千川持有的千川门窗100%股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千川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将注入至千川门窗,并将千川门窗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千川,以消除成都千川与湖北千川的同业竞争,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次受让完成后,千川门窗成为湖北千川全资子公司,湖北千川将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运营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满足公司"零售+工程"双轮驱动的经营发展需求。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湖北千川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运营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零售+工程"双轮驱动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价格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及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湖北千川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运营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零售+工程"双轮驱动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价格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及千川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川门窗成为湖北千川全资子公司,纳入湖北千川合并报表范围。受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湖北千川能否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的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如湖北千川未来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将触及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的条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兑付补偿或回购股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3,830,622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33%。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7,830,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4

当代科技同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6,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	0.3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5.65	313,830,622	313,830,622	79.23	20.3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1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对应融资余额为4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807,5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2%,对应融资余额280,0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4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安立生坦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股权,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7%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安立生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安立生坦片

二、批件号:2020S00861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5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8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人福于2019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00万元人民币。安立生坦片适用于治疗有WHOII级或III级症状的肺动脉高压患者(WHO组1),用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安立生坦片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600万元,在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4,000万元,主要生产厂家GLAXOSMITHKLINE INC.、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安立生坦片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该产品充实了公司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俞国燕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0%。俞国燕女士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国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4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俞国燕女士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国燕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1/1/20 2021/7/19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号、【2020】D78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575号、(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7号。吴海萌、王沛雁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特1298号、1299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及《传票》等相关文件。

汉富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号、【2020】D78号裁决,即不予查封冻结或拍卖、变卖划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5200万元、5500万元财产。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应诉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玉城G1栋16楼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445 人,代表股份4,629,199,509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283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0,788,36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28,066,412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人,代表股份2,725,729,71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1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8人,代表股份1,903,469,79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09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收购Moka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467,634,3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32	% ;
反对	2,3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68	%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2,825,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149	% ;
反对	2,3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851	%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 ;

议案2.00:《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4,444,012,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5996	% ;
反对	183,67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677	% ;
弃权	1,51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39,956,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2045	% ;
反对	183,67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7400	% ;
弃权	1,51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55	% ;

议案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625,634,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30	% ;
反对	2,03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9	% ;
弃权	1,5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31	%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1,571,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692	% ;
反对	2,03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46	% ;
弃权	1,53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62	%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06,56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6,28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刘澄清、孙光国,监事王瞰、姜建国、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幸黄华律师、王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12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9%;反对2,442,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